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50至170頁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賬目，該等賬目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備註解釋。

理事會成員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律師會的理事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真實且公平地列報賬目，以及負責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賬目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會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保該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理事會成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律師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轉，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支帳目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三	\$ 75,094,330	\$ 83,180,274
僱員成本	四(a)	(35,832,034)	(35,315,390)
辦公室開支	四(b)	(4,129,430)	(4,046,028)
折舊	七	(2,547,602)	(2,688,878)
會員開支	四(c)	(3,730,558)	(3,973,532)
其他營運開支	四(d)	(26,436,648)	(27,767,276)
稅前盈餘	四	\$ 2,418,058	\$ 9,389,170
稅項	六(a)	(435,718)	(1,488,894)
本年度盈餘		\$ 1,982,340	\$ 7,900,276

第 154 至 170 頁的附註屬於本賬目的一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七	\$ 95,445,944	\$ 96,491,507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八	22	23
遞延稅項資產	十三	777,422	914,090
		\$ 96,223,388	\$ 97,405,62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九	\$ 4,222,468	\$ 3,138,8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十	5,335,328	4,048,3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十	85,936	224,658
可收回稅項	六(c)	1,287,086	1,423,632
現金及銀行存款	十一	151,017,434	143,377,044
		\$ 161,948,252	\$ 152,212,514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十	\$ 173,003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十二	6,626,592	8,190,138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		45,387,886	37,426,177
		\$ 52,187,481	\$ 45,616,315
流動資產淨值		\$ 109,760,771	\$ 106,596,199
資產淨值		\$ 205,984,159	\$ 204,001,819
代表：			
累積盈餘		\$ 205,984,159	\$ 204,001,8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由理事會通過並批准刊發

王桂壠)
 何君堯) 理事會成員
 葉禮德)

 朱潔冰) 秘書長
)

第 154 至 170 頁的附註屬於本賬目的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204,001,819	\$ 196,101,543
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82,340	7,900,276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05,984,159	\$ 204,001,819

第 154 至 170 頁的附註屬於本賬目的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營活動			
稅前盈餘		\$ 2,418,058	\$ 9,389,170
銀行利息收入		(291,671)	(450,292)
折舊		2,547,602	2,688,878
應付附屬公司減值之撥備		275,625	–
附屬公司結業之虧損		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盈餘		\$ 4,949,615	\$ 11,627,756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83,617)	(300,5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286,999)	(672,1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36,903)	1,907,0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73,003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63,546)	2,052,339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減少)/增加		7,961,709	(10,129,217)
營運產生的現金		\$ 9,013,262	\$ 4,485,22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2,504)	(2,685,6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8,850,758	\$ 1,799,562
投資活動			
收購日起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75,880,706)	\$ 6,071,933
已收利息		291,671	450,292
購置固定資產		(1,502,039)	(269,426)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 (77,091,074)	\$ 6,252,7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 (68,240,316)	\$ 8,052,361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1,448,977	123,396,616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十一	\$ 63,208,661	\$ 131,448,977

第 154 至 170 頁的附註屬於本賬目的一部份。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一 律師會的地位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其每名成員的負債上限為五十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律師會共有 7,986 名成員(二零零九年：7,507 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律師會並沒有編製綜合賬目，原因是理事會成員認為律師會擁有的附屬公司所涉及的賬目屬微不足道，而理事會成員考慮到，既然有關金額微不足道，綜合賬目的編製對律師會成員的幫助不大。

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 122 及 123 條的規定，律師會編製上述賬目，僅用作真實公平地反映律師會的財務狀況及收支。因此，上述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獨立非綜合賬目的各項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律師會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然而，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律師會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律師會並無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見附註十九)。

(b) 賬目編製基準

編製賬目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律師會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賬目時，須作出各種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為難以從其他途徑明顯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提供了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純粹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期間均有影響，則亦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律師會所控制的實體。當律師會有權釐定該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獲取利益時，則律師會已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律師會的資產負債表入賬(見附註二(f))。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入賬(見附註二(f))。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已扣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固定資產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攤銷；
- 樓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購買日起計二十五年)或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 其他固定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報銷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是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有關資產日期在全面損益表確認。

(e) 租賃資產

倘律師會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基於有關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倘租賃不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屬律師會透過經營租賃使用其他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支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收支確認為所支付總租金淨額的組成部份。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收支內確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收支。

(g)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於產生年度在該年度的全面損益表內確認。儘管律師會盡力確保此等費用得到發還，但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費用是否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1)條的條文討回，故全面損益表所確認有關費用的發還款項僅限於已收到的金額。計入此項目的費用亦包括介入律師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此等費用只能向有關律師追討，而考慮到此等費用的性質，可全數收回的機會不大。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入賬，惟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作出的免息貸款而有關貸款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確認，並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計算貼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律師會注意到的顯著數據，而該等數據與可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倘計入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難以收回但收回機會又並非微乎其微，則其減值虧損會記入撥備賬。倘律師會信納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機會微乎其微，則有關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有關該筆債項的任何金額則會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出現的其他變動以及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均直接於收支確認。

(i)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入賬。

(j)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須應要求還款、且構成律師會現金管理的主體部份的銀行透支。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當付款或結算被推遲，而所致的影響是重要時，有關金額將會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須向強制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收支內確認為開支。
- (iii) 離職福利僅於律師會明確承諾因自願離職而通過並無實際可能撤回的一份詳情正式計劃終止僱傭關係或提供福利時確認。

(l) 所得稅

年度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全面損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加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所作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的暫記差額產生。暫記差額指在作出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數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抵免產生。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可動用有關資產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律師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或引申責任，可能動用經濟利益予以履行責任，並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可為償付時間或數額有待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假如金額的時值屬重大，則上述撥備按履行有關責任的預期開支現值入賬。

倘不涉及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難以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概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有關責任。倘律師會的責任存在與否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應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有關責任。

(n)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律師會有可能收取經濟利益，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於收支賬目確認。

- (i) 會籍年費、執業證書費、註冊費及其他收費均照該等費用所涉期間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 專業持續進修課程學費按授課期間確認。
- (i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

(o) 關連人士

就上述賬目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一方將被視為律師會的關連人士：

- (i) 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律師會，或對律師會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與其他方共同控制律師會；
- (ii) 律師會及一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律師會附屬公司、律師會聯營公司或律師會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關連人士(續)

- (iv) 該方為律師會理事會成員或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一方的直系親屬，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律師會員工提供福利的聘後福利計劃或屬於律師會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該個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族成員。

三 收入

律師會的主要業務是作為香港律師的專業及監管團體。

收入包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會籍年費	\$ -	\$ -
執業證書費	33,669,095	43,475,770
外地律師註冊費	13,096,975	13,540,032
外地律師事務所註冊費	1,137,000	1,176,500
其他收費(見附註三(a))	7,294,843	6,489,770
已獲發還的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見附註二(g))	11,046,774	7,013,172
專業持續進修	1,345,336	2,789,259
雜項收入(見附註三(b))	7,212,636	8,245,479
銀行利息	291,671	450,292
	\$ 75,094,330	\$ 83,180,274

- (a) 其他收費包括就草擬大廈公契指引申請豁免的費用、考試費、考試註冊費及申請良好證書費。
- (b)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律師會通告的廣告收入、律師會於年內就管理專業彌償計劃的員工薪酬和間接成本開支而從該計劃支取的款項，以及來自由律師會為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提供之服務。

(以港元為單位)

四 稅前盈餘

稅前盈餘已扣除 / (計入) 下列項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a) 僱員成本：		
薪金及津貼	\$ 32,295,232	\$ 31,991,674
公積金供款	4,001,334	3,510,312
沒收公積金供款	(693,469)	(411,025)
招聘及培訓	228,937	224,429
	\$ 35,832,034	\$ 35,315,390
(b) 辦公室開支：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 892,563	\$ 693,513
差餉及管理服務費	922,991	987,555
電費及電話費	451,391	458,556
郵費	217,058	193,711
印刷及文具	1,393,387	1,408,765
維修及保養	252,040	303,928
	\$ 4,129,430	\$ 4,046,028
(c) 會員開支：		
簽發會員證	\$ 28,400	\$ 137,660
活動	2,815,532	3,085,205
會議	886,626	750,667
	\$ 3,730,558	\$ 3,973,532
(d) 其他營運開支：		
會議及海外訪問	\$ 856,209	\$ 812,788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 (見附註二(g))*	12,805,631	12,971,173
專業教育	332,390	1,136,678
專業及顧問費用	1,288,990	866,145
專業進修	4,556,786	3,794,334
核數師酬金	122,185	116,535
會籍年費	62,313	59,809
捐款	605,600	3,018,600
保險及醫療	1,748,392	1,466,346
雜項	4,058,152	3,524,868
	\$ 26,436,648	\$ 27,767,276

* 年內就介入律師業務而支付的費用為 1,071,750 元 (二零零九年：1,618,565 元)。

(以港元為單位)

五 理事會成員的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節披露的理事會成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理事會成員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六 稅項

(a) 計入收支賬目的稅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期稅項		
按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的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273,407	\$ 1,534,8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643	-
	\$ 299,050	\$ 1,534,85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 136,668	\$ (45,956)
	\$ 435,718	\$ 1,488,894

六 稅項(續)

(b) 計入收支賬目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盈餘的對賬(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稅前盈餘	\$ 2,418,058	\$ 9,389,170
稅前盈餘的名義稅項 (按稅率 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 398,980	\$ 1,549,21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9,456	13,978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8,126)	(74,2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643	-
其他	(235)	-
實際所得稅開支	\$ 435,718	\$ 1,488,894

(c) 資產負債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273,407	\$ 1,534,850
已付的暫繳利得稅	(1,560,493)	(2,958,482)
可收回稅項	\$ (1,287,086)	\$ (1,423,632)

(d) 於二零一零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可課稅溢利的 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以港元為單位)

七 固定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持作自用 的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 設備	總計
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1,306,655	\$ 4,431,971	\$ 130,738,626
添置	-	-	246,953	1,255,086	1,502,039
出售	-	-	-	(95,514)	(95,51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1,553,608	\$ 5,591,543	\$ 132,145,151
累積折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016,580	\$ 18,399,997	\$ 10,981,299	\$ 3,849,243	\$ 34,247,119
本年度折舊	84,715	1,533,333	101,315	828,239	2,547,602
出售時撤回	-	-	-	(95,514)	(95,51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1,295	\$ 19,933,330	\$ 11,082,614	\$ 4,581,968	\$ 36,699,207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565,372	\$ 18,400,003	\$ 470,994	\$ 1,009,575	\$ 95,445,944
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1,264,355	\$ 10,902,771	\$ 137,167,126
添置	-	-	42,300	227,126	269,426
出售	-	-	-	(6,697,926)	(6,697,92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1,306,655	\$ 4,431,971	\$ 130,738,626
累積折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931,865	\$ 16,866,664	\$ 10,791,736	\$ 9,665,902	\$ 38,256,167
本年度折舊	84,715	1,533,333	189,563	881,267	2,688,878
出售時撤回	-	-	-	(6,697,926)	(6,697,92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6,580	\$ 18,399,997	\$ 10,981,299	\$ 3,849,243	\$ 34,247,119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650,087	\$ 19,933,336	\$ 325,356	\$ 582,728	\$ 96,491,50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八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指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份。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直接持有 普通股百分比	業務性質
香港律師會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刊印律師會會刊
香港律師會會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向律師會成員提供會所服務
二零一零英聯邦法律會議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籌辦會議

* 該等公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結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附屬公司虧損 156,638 元(二零零九年: 虧損 99,270 元)及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 344,009 元(二零零九年: 187,371 元)尚未計入律師會的賬目。

九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收賬款	\$ 241,658	\$ 209,6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80,810	2,929,209
	\$ 4,222,468	\$ 3,138,851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有關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多個實體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律師會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港元為單位)

十 應收/(付)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付)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十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61,261,762	\$ 113,510,072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1,946,899	17,938,905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63,208,661	\$ 131,448,977
於購入後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87,808,773	11,928,067
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1,017,434	\$ 143,377,0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律師會就律師事務所代表無人索償客戶款項或介入的律師事務所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5,177,438元(二零零九年：6,514,616元)。律師會認為該等款項存放於律師會就此設立的特定銀行賬戶，而律師會無權使用該等款項，故並無於律師會的資產負債表確認該等款項。

十二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預期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十三 遞延稅項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逾折舊 撥備的折舊
下列產生的遞延稅項：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868,134
計入收支賬目		45,95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4,090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914,090
計入收支賬目		(136,66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7,422

律師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十四 資本管理

律師會は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律師會視其累積盈餘為資本。律師會在管理累積盈餘時的首要目標是保障律師會能持續運作，使其可繼續為會員提供支援及保障會員利益。鑑於經濟狀況變化對律師會的影響，律師會已就此調整資本架構，惟以有關調整與理事會成員對律師會所承擔的信託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並無衝突為限。

律師會的資本管理慣例與往年並無變更，且律師會並無任何外界資本規定。

(以港元為單位)

十五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律師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須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並透過使用下列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例管理減低上述風險。

(a) 信貸風險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多個實體有關，故律師會在有關款項方面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集中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律師會的政策是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存放在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律師會的政策是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律師會經常保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律師會的利率風險主要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故律師會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律師會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0.22%（二零零九年：0.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將整體上升 / 下降1% / 0.22%（二零零九年：1% / 0.37%），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致使律師會盈餘及權益將增加 / 減少約1,510,174元 / 332,238元（二零零九年：1,433,770元 / 530,495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且適用於當日存有的金融工具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上述分析乃按與二零零九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十六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應付的未來租金總額下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	\$ 622,500	\$ 347,500

律師會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期初步一般為兩至三年，期滿後可選擇續租，所有續租條款則重新磋商。

十七 專業彌償保險計劃

理事會認為，專業彌償保險計劃的資產及負債並不屬於律師會，故上述賬目並無計入該等資產及負債。

十八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賬目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律師會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如下重大交易。

- (a) 理事會成員擁有權益的律師事務所為律師會執行介入及紀律聆訊工作，並根據協議向律師會收取費用。年內該等律師事務所就其進行的工作向律師會徵收的費用合共為2,700,000元(二零零九年：7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律師會應付該等律師事務所的款項合共為200,000元(二零零九年：100,000元)，已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b)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代表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開支	\$ 448,523	\$ 396,872
支取附屬公司的辦公室開支	-	418,598
支取關連公司的辦公室開支	4,597,670	5,408,259
向關連公司捐款	500,000	3,000,000

(以港元為單位)

十九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上述賬目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律師會在編製上述帳目時，並無採用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會計
生效期起或以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版)有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律師會現正評估上述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律師會至今認為，採用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律師會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